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团结村金龙围陈屋经济合作社、金龙围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.0462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62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441 公顷（林地 0.044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21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林地	0.0441	16.7300	0.7378	11.9500	0.5270	1.2648
建设用地	0.0021	47.2500	0.0992	0	0	0.0992
汇总	0.0462	1.3640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.9845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.0315 万元。由中新镇团结村金龙围陈屋经济合作社、金龙围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

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中新镇团结村 0.4619 公顷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0月12日

